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4元，共计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56.20万元（含税，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为1,84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843.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2,811.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1,386.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67.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24.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34.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5,611.3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02.66

项目	序号	金额
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E	51,665.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38,137.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8,137.60
差异	$H=F-G$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452081912545	836,006.04	活期
	442987742805	16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300003909	44,749.0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1229001041477	20,016.92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50131000865183043	387,860.8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0005281	84,346.73	活期
	31050267360000000034	19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3001352248	22,003,004.14	活期
合计		381,375,983.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分别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并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品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除 2024-001 号公告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谷物流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81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1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结项）	否	122,811.55	122,811.55	122,811.55	3,493.69	71,146.28	-51,665.27	57.93	2024 年 3 月	78,158.60	[注 1]	否
集装箱购置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0.00	54,679.37	-30,320.63	64.33	2026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730.76	2,785.69	-5,214.31	34.82	2025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57,000.00	-	1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272,811.55	272,811.55	272,811.55	4,224.44	185,611.34	-87,200.21	68.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							

	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2021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236.92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2,500.00 万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973.00 万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51,665.27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银行贷款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融资资金的使用成本等进行了对比，提高了该项目中银行贷款的支付比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较长，截至目前营运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

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2]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并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品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